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03
(总第07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3
(总第07期)
2020年9月30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 军
主 任 李戈亮
副 主 任 邹 敏
主 编 陈红亮 王永述

编 辑 何 浩 彭 浩
向 凯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市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8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居主城区建筑防护栏（网）综合整治的通告
遂安府通〔2020〕2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0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居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10号

0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审管分离办法》《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现场勘查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11号

1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30号

1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40号

区级部门文件

26 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遂安市监发〔2020〕3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2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毓辉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18号

2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肖灏等十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21号

2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苏中华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29号

重要会议

30 区人民政府四届76次常务会议 30 区人民政府四届77次常务会议

31 区人民政府四届78次常务会议 32 区人民政府四届79次常务会议

32 区人民政府四届80次常务会议

33 区人民政府四届81次常务会议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50次会议

大事记

3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7-9月政务大事记

统计月报

47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2020年1-8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安居主城区建筑防护栏（网）
综合整治的通告

遂安府通〔2020〕2号

为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构）筑物立面不得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防护栏（网）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 一、禁止无照生产、经营、安装防护栏（网）。
- 二、禁止防护栏（网）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城市道路。
- 三、生产、安装防护栏（网）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 四、禁止在建（构）筑物临街面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
- 五、临街面新设置防护栏（网），应向所属社区提出书面报告，报区综合执法局备案后设置。

- 六、居民或业主应自行拆除原有的外置式防护栏（网），鼓励设置内置式防护栏（网）。
- 七、安居主城区重要街道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凡存有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城市风貌的外置式防护栏（网），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进行内置式改造，逾期未拆除或整改的，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 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违规生产、经营、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至2021年6月30日止。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居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安居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安居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城乡教师均衡配置，盘活现有教师资源，切实推进教师“区管校聘”的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的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2〕40号）等精神，结合我区教育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以县（区）为主”教师管理体制，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原则，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为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促

进全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师资均衡配置，加快实现教育公平，全面激发教育内部活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区人社、编制、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整体谋划推进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区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统筹城乡学校教师管理，着力解决当前教师结构性缺编、资源分配不均、职业倦怠等薄弱现状，真正实现系统统筹、学校自主用人，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谋划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功能，将“区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学校用编管理、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教师聘用、交流轮岗等配套改革协同推进、联动实施。

（二）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基层学校校长、教师的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校长、教师意见，切实考虑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实际，坚决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积极性。

（三）坚持突出重点。实施“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打破教师管理瓶颈，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乡村偏远学校、薄弱学校、缺编学校流动，并使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四）坚持依法有序。“区管校聘”管理改革要在《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循序渐进，依法有序实施。

四、实施范围

全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编教职工。

五、实施内容

（一）成立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成立安居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区教师“区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有关工作。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与区教体局人事师培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其具体工作由人事师培股承担。

（二）健全教师编制管理

1.科学核定编制。编制部门会同人社、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生源变化、政策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在上级下达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核定各学校教职工编制。

2.统筹使用编制。建立教师编制“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机制。区教体局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对编制进行统筹安排，实行编制动态管理，每年9月底前根据学校布局结构、生源变化、教师结构和教育教学任务增减情况，统筹

调整各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分配方案，报区委编办备案后实施。

3.及时调整编制。人员编制动态调整后，编制、人社、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原则上要在一月内完成调整人员有关手续的变更工作。

（三）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1.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区人社局会同区教体局根据国家、省制定的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我区教师编制总量，对全区学校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并根据学校编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

2.统筹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区教体局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教师编制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根据教师交流轮岗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从核定的总岗位数中划出相应比例，用于对专业技术一级、高级岗位实行集中调控和管理。

（四）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按照“有缺必补、退补平衡”原则，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区人社局会同区委编办、区教体局，根据当年教师流变情况、需求情况，按照省、市教师招聘工作安排，在编制总量内实施教师公开招聘，确保配足配齐教师。区教体局根据学校教师队伍的学科、年龄、性别等结构，对新任教师进行统筹配置，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实施名师引进工程，对学校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在核准的编制使用计划内，经人社部门批准，可依据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招聘。深化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岗位，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妥善解决。

（五）全面实施教师竞聘上岗、支教交流

1.科学设置岗位。区教体局根据学校办学类别、学生数、班额数、教师结构等合理核定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后勤服务岗位总数，各学校成立聘用工作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聘用工作方案，在核定的岗位总数内将聘用岗位予以具体分配，明确各岗位的名称、数量、职责、任职条件、工作量、目标等事项，经教代会讨论同意、校内公示，报区教体局批准后实施。

2.开展岗位竞聘。区教体局会同区委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发《安居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竞聘上岗实施意见》（此文另发），指导学校按照“校内竞聘—责任区内竞聘——全区竞聘”三级竞聘模式及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程序，开展岗位竞聘。

3.继续实施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按照“补短板、调结构、促均衡”原则，建立在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根据各学校的竞聘结果和师资余缺情况，按照《安居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结合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由区教体局统筹调剂，组织教师交流支教，并将交流期限统一调整为3年。（教师交流与竞聘上岗结合进行）

4.全面落实教师聘用合同管理。教育系统所有公办教职工都由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注册和管理，按照聘期3年、每年微调的聘用管理办法，做好学校与各类竞聘上岗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按规定办理岗位变动和人事工资关系等相关手续；并在考核基础上，学校每年与教职工签订岗位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岗位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者可将其退回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六）健全发展激励机制

1.科学评价教师。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教师，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机制。各校要制定具体考评实施办法。

2.完善绩效考核。健全教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学校不同岗位（管理岗位、教学岗位、教辅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分类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适当拉开和体现学校不同岗位的绩效差距，重点向教学一线倾斜。

3.建立教师退出机制。（1）符合病退条件的长期病假人员由区人社局、区教体局按规定组织办理病退手续，不符合病退条件又确实不能上岗的长期病假人员，由本人申请、学校公示、区教体局审核、区人社局审批同意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7〕2号）、《安居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处理实施意见》（遂安委办发〔2015〕3号）规定执行病假工资，不占学校岗位；（2）对竞聘未上岗且不服从组织统筹调剂安排工作岗位的，由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统筹安排待岗培训，待岗培训期不超过12个月，待岗培训期内，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不得评优晋级，只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教师绩效待遇。对于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调整到新工作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或待岗培训时间满12个月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予以辞聘或解聘；（3）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违法乱纪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聘。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

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

六、工作职责

（一）区委编办：负责会同区教体局，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全区教育发展、学生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标准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核定全区教职工编制总量，同时对编制进行总量管理。

（二）区人社局：负责会同区教体局对教育事业单位岗位竞聘设置方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的审核备案，并根据教师需求计划，指导做好教师的调（流）动、补充和公开招聘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区教体局对“区管校聘”工作产生经费专项足额预算，提供改革所需的资金保障等。

（四）区教体局：负责按照核定的编制和岗位，组织实施教师的编制动态管理、均衡配置、交流轮岗、竞聘上岗、待岗培训等工作，同时指导学校做好教师岗位设置、聘用管理、使用考核等工作。

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和各镇、街道要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好评估分析，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及时研究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区管校聘”工作稳妥推进。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行政府统筹、以区教体局为主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教育领导任副组长，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为成员单位的“区管校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于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同时，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职责，精心组织，积极作为，推进“区管校聘”工作稳妥实施。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要组织全区中小学教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宣传“区管校聘”改革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稳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积极支持并参与竞聘工作。

（三）强化公示公开。要严格执行竞聘工作公示制度，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竞聘方案、竞聘结果、竞聘组织成员名单等必须在单位显要位置进行公示，确保竞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强化考核监督。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是省政府确立的重要改革事项，是市科学发展、考核、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工作纪律，对拒不执行相关政策的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改革实效。

（五）强化跟踪督查。要做好改革的评估论证，找准风险点，建立应急预案，做到防患未然。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要组织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对于不落实的人和事，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八、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可根据实际参照本方案执行。

九、本方案自2020年暑期起施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审管
分离办法》《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
现场勘查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审管分离办法》《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现场勘查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审管分离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审批与管理、监督相分离的科学运行机制，确保新的行政审批机制顺畅运行，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便民”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关职能部门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并对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行政审批的事后监管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行使相关审批权限。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下同），是指原行使行政审批职能、职能划转后行使事后监管职能的部门。

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法定程序负责

对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形式要件审核、技术论证、现场勘查、社会听证等工作，在承诺时限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事项进行批注、签章、发文或发证。在现场勘查过程中，监管部门要按《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现场勘查办法》相关规定予以配合。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根据新的运行机制，对事项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减少办理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第五条 监管部门不得再受理划转给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六条 监管部门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许可业务相关的文件或工作安排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抄告区行政审批局。

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监管相关的文件或工作安排后，应在

一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应的监管部门。

第八条 上级部门下达的临时或阶段性任务，按照“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涉及行政监管的由相应监管部门负责”的原则确定。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和监管部门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作信息平台向监管部门推送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情况，便于监管部门对许可事项办结完毕的后续监管；监管部门要将相关的监管信息、年检信息及时通报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将以上信息作为行政许可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后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

档，并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监管部门实现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大力支持行政审批新机制的运行，要在业务培训与指导以及同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区纪委监委、区委绩效办应加强行政审批新机制运行工作督查，对支持、配合不力的部门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少委派1名以上正式的专业人员参与现场勘查，履行相关职责。勘查时间及人员确定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勘查任务制作《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通知单》（以下简称勘查通知单），在现场勘查前或组织现场勘查时送达申请人，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依法现场勘查。勘查人员按照确定的时间抵达勘查现场，应向申请人出示证件，依据勘查通知单的有关要求，逐一调查、核实、确认、检查、勘验现场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以文字、录像、图片、录音及其他形式记录现场勘查情况。

（四）形成勘查结论。各监管部门提出现场勘查意见，出具勘查结论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各监管部门现场勘查意见和结论，制作《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结论表》，出具综合勘查结论，申请人对勘查结论签字确认。

初次勘查结论认为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申请整改的，勘查人员可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区行政审批局应当组织复勘。

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及各监管部门应在勘查承诺时限内完成勘查任务。因申请人整改、不可抗力等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算在勘查承诺时限内。

勘查承诺时限是指区行政审批局从接到勘查任务到提交勘查结论承诺完成的时间。

第六条 现场勘查应建立全过程工作记录和工作确认机制。现场勘查完成后，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将记录现场勘查情况的文字、录像、图片、录音及其他形式的文件按照归档范围收集齐全，进行整理、汇总、立卷，作为审批依据并进行集中管理。

第七条 健全监督机制，对依法需要公开的现场勘查信息，通过区行政审批局公开栏、LED显示屏予以公开。

第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现场勘查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加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工作的管理，对该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限时办结。对监管单位未派人员或派出人员无故不参加现场勘查的，由区行政审批局书面报送区纪委监委、区委绩效办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通知单
- 2.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结论表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事项现场勘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现场勘查行为，提高行政许可服务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勘查，是指区行政审批局及监管部门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认、检查、勘验等行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工作应遵循“高效、便捷、公开、公平、公正、廉洁”的原则。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下同），是指原行使行政审批职能、职能划转后行使事后监管职能的部门。

第三条 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实施行政许

可事项的现场勘查工作，各监管部门为共同执行主体。行政许可现场勘查实行综合管理，统一调度。

第四条 行政许可现场勘查分为明确勘查部门、确定勘查任务、依法现场勘查、形成勘查结论四个程序，按照以下步骤执行：

（一）明确勘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实际接件情况，结合各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出需要参与现场勘查的监管部门。现场勘查需请专家参与的，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联系。

（二）确定勘查任务。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工作信息平台，通知需参与现场勘查的监管部门，在审批时限内共同协商现场勘查时间及现场勘查人员。各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至

附件 1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通知单

编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勘查地址		联系电话	
勘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勘查 主要内容			
申请人签字：	行政审批局股 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许可现场勘查结论表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勘查地点		联系电话		
勘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时 分结束			
涉及部门				
参加勘查 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场勘查 记 录				

部门现场 勘查意见 及结论		
现场勘查 综合结论		
申请人 确认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申请人拒 绝签字 原因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川委发〔2016〕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20〕36号）、《遂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遂委发〔2016〕2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24号）等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围绕把安居区打造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门槛低于周边、服务高于周边”营商环境新高地的总目标，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各项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文件。制定相关领域改革举措，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机制。成立区优化营商环境纪律作风保障专责小组，强化监督问责，着力查处营商环境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牵头单位：区委绩效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合一”改革。将工程建设涉及的各类技术性评估辅线事项并联集中办理，实现各类事项的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推进工业项目“容缺预审”改革，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及时纠正、查处违法增加证明义务的行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开展中介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各类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和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严格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将企业开办时间由原来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推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注册、“一窗通”企业便捷平台系统。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安居区政务服务综合大楼，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实。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至“天府通办”移动端，清理公布高频事项“全域通办”“就近可办”事项清单，推出100个套餐式、情景式、主题式服务。大幅精简纸质申请材料，实现“零材料提交”事项260项以上，纸质申请材料比法定要求平均减少60%以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建立完善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应用。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提升乡村服务惠民能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开标、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全区2020年监管计划和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按照“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要求，持续推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探索实施审慎包容的监管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登记、企业生产“安静期”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

位：区发改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完善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体系。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探索建立遂潼一体化法治协作机制，开展区域重大法治问题联合攻坚，参加区域法治论坛，推动建立两地执法联动、纠纷联调和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满足遂潼一体化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区域开发、重点项目改革、重点项目推进的法律服务需求。聚焦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健全外来企业投诉、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七）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快速调处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实施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加强传染病防治、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控制文件篇幅，着力提高文件起草质量。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确保应审尽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九）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遂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强化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和管理机制，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党政机关重大法律问题的工作实效。开展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情况排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充分发挥新形势下法律顾问的作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加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推进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和重要环节。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和能力建

设。〔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加强政府合同管理。进一步区分需要纳入管理的政府合同，严格政府合同送审程序，规范政府合同备案，防范合同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审查的档案管理，加强合同审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突破执法体制改革

（十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动经济发达镇、区域副中心镇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在三家镇、拦江镇试点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定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行政执法的规律特点研究，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研判机制。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加快行政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智慧化水

平。推广使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责任，重点加强疫情期间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事关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执法监督。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评查力度，开展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调查，针对企业、社会群众反映最强烈、最不满意的行政执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案件评查，拓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广度和深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行刑衔接”工作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探索法治监督员制度。为全面提升法治安居建设水平，扩大法治监督覆盖面，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组建一支具备较高法治意识，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法治监督员队伍，对全区行政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治化营商环境、政府合同履行、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保障和促进法治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法治监督员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依法行政监督制约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力监

督制约机制

（十六）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报备规章等制度。按规定向区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深化政务公开。认真执行我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我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科学管理，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优质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健全政府公报体系。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八）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健全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化解机制。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进一步加强纠纷调解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推行医患纠纷“独立第三方调解”新模式，建立医患

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抓好行政裁决工作，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制定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深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345”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复议工作水平。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案件在线办理率100%。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办案能力。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联系沟通与联合会商，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促进双提高。不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制度，提高行政应诉能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探索实践，积极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

（二十）构建城乡基层依法治理体系。进一步厘清村、社区职能职责，制定我区《深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实施意见》《社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社区工作准入备案制度》等一系列文件，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指导梳理村（社区）“两委”依

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完善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推动镇（街道）应急机构规范化和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遂宁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遂委发〔2017〕6号）、《遂宁市安居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遂安委发〔2017〕10号），总结验收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法治文化进万家”“巡回法庭进村（社区）”等活动，运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等多种载体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村级活动阵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创办“法治大讲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村（社区）“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载体，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统筹推进司法所立户列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镇（街道）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健全基层发展治理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参与机制，积极推行法律便民超市、“春风助老”活动等先进经验，全面加强法律援助。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全

覆盖，落实一村一“法治村官”，实现一村一“法律明白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科学谋划布局，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安排。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强化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强化评估考核。学习借鉴国家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经验做法，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对全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川委发〔2016〕25号）《遂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遂委发〔2016〕20号）、《遂宁市安居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遂安委发〔2017〕13号）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本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方案，优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文旅融合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强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战略部署，推进我区加快建设成渝地区休闲度假首选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办法（试行）〉〈遂宁市旅游宣传营销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函〔2018〕128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引导、扶持、奖励、宣传、促销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凸显效益、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重大文旅项目开发建设、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品牌创建、重点文化艺术项目及人才扶持、文旅宣传推广营销、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

（一）重大文旅项目开发建设。纳入国家、省、市、区级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全区文旅公共设施提升，导视导览、旅游厕所、智慧旅游、停车场等方面的投资建设。

（三）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包括A级景区、星级酒店、文旅新业态等创建，文旅品牌开发打造及参赛等。

（四）重点文化艺术项目及人才扶持。包括各级宣传文化行政部门规划的重点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剧目（节目）排演及文化艺术人才奖励；代表安居区参赛、参演、参展的文艺项目；中、省、市宣传文化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文化研究课题等项目。

（五）文旅宣传推广营销。包括重大文旅节会举办、文旅宣传营销、区域交流合作、游客招徕等。

（六）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国、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七）其他。关于文旅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重大文旅项目开发建设。重大文化、旅游类项目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上或纳入当年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范围的，可予以扶持。扶持资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区政府研究决定。

（二）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智慧旅游、游客服务体系、旅游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维护。鼓励旅游厕所建设，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建3A、2A、1A旅游厕所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万元、4万元、2万元。

（三）文化旅游品牌创建

1.旅游景区品牌。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建国家5A、4A、3A、2A级景区的投资创建者，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2.农家乐品牌。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建四川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投资创建者，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5万元、8万元、5万元。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星级标准的，依次增补差额部分资金，即在三星级基础上提升为四星级的增补差额3万元，在四星级基础上提升五星级的增补差额7万元。

3.文旅商品品牌。对参加国家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协会、行业组织主办的各类文化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比赛荣获金奖、银奖、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参加省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协会、行业组织主办的各类文旅商品和文创产品比赛荣获金奖、银奖、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5万元、1万元、0.5万元；对新评定为四川省5A级、4A级、3A级特色文旅商品购物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4万元、2万元、1万元。对同一件文化旅游商品或文创产品，奖补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4.旅游饭店品牌。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8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评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精品民宿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新评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金鼎级、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企业同时成功创建多个旅游饭店品牌的，奖补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5.文化旅游新业态品牌。对投资建设并成功创建国家级或省级文化旅游新业态品牌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2万元。与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奖补重复时，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四）重点文化艺术项目及人才扶持

1.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区委、区政府及宣传文化行政部门规划的重点创作文化艺术作品。文学类长篇给予扶持不超过5万元、中篇给予扶持不超过1万元，音乐、舞蹈、曲艺类作品给予扶持不超过2万元，其他文艺作品的扶持据实议定。区委、区政府及宣传文化行政部门规划的剧目（节目）排演：大型剧目给予扶持不超过60万元、中型剧目给予扶持不超过30万元、小型剧目（节目）给予扶持不超过3万元。

2.集体类文艺项目参赛、参演、参展扶持。区委、区政府安排或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以安居区的名义参赛、参演、参展的文艺类活动。代表安居区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文艺比赛、演出和展览等文化活动，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重点文化研究课题扶持。中、省、市宣传文化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文化研究课题给予扶持不超过5万元，区委、区政府安排或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立项的重点文化研究课题给予扶持不超过3万元。

4.重点文化艺术成果奖励。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宣传文化行政部门主办的文艺活动中获奖、入展、立项的文艺成果，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2万元、0.5万元的奖励。在国家级、省级宣传文化行政部门主办的文艺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艺作品，长篇分别给予不超过

5万元、3万元的奖励，中篇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0.5万元的奖励，短篇及曲艺、音乐、摄影、美术、书法等分别给予不超过0.5万、0.1万元的奖励。公开出版发行的文学艺术作品和文学艺术作品集，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其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在专业评奖中获奖的优秀文化成果，参照《遂宁市重点文化艺术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并结合安居实际予以奖励。

5.旅游人才奖励。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发展文化旅游职业培训教育。鼓励扶持景区、旅行社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对获得国、省、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优秀导游（讲解员），分别给予0.3万元、0.2万元、0.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文化艺术人才扶持。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库的重点文化艺术人才，每届分别奖励1万元、0.3万元、0.1万元。加入中国文联、四川省文联下属各文艺家协会（含作协）会员的文艺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0.5万元、0.3万元，加入多个协会的按加入一个协会计算，逐级加入的按最高标准差额奖励。

（五）文旅宣传推广营销

1.举办重大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主题节会活动。用于奖励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有效宣传安居旅游整体形象、展现安居旅游特色的主题节会活动。支持乡镇（街道）、企业、社会组织等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按程序申报审批核准后，根据其规模、效益和影响，对节会活动经费（不含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扶持奖励，单个节会不超过5万元。

2.组织游客到安居旅游的旅行社

（1）单项补助

旅行社组织游客到安居旅游，且在安居游览一个以上国家A级景区及用一个正餐或住宿一晚，按照以下标准补助。

①境内组团补助：一次组织境内10人（含）以上的旅游团队来安居旅游的，按照每人8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②入境组团补助：一次组织5人（含）以上境外游客（含港澳台籍）来安居旅游的，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③专列补助：一次组织游客300人（含）以上专列来安居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6万元、每人30元的补助。一次组织游客450人（含）以上专列来安居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7万元、每人30元的补助。

（2）团队组团规模累计补助

①全年累计组织境内团队游客2000人（含）以上、4000人（含）以上、7000人（含）以上、10000人（含）以上来安居旅游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万元、7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补助。超过10000人的，每增加10000人，除奖励20万元以外，另再补助8万元。

②全年累计组织境外团队游客500人（含）以上、1000人（含）以上、3000人（含）以上、5000人（含）以上来安居旅游的旅行社，分别给予1万元、2.5万元、5万元、10万元的补助。超过5000人的，每增加5000人，另再补助10万元。

以上累计补助政策与单项补助政策可重复计算。

3.新媒体、自媒体等新型媒体宣传奖励。以安居人文、历史、旅游资源等为主要内容，系列化宣传安居文旅，点赞量达到10万以上，

奖励0.2万元，每增加10万点赞量，再奖励0.1万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六）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凡申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名录的非遗项目传承人，并且传承项目市场转化效果较好，每项每年分别给予传承人1万元、0.5万元、0.1万元的经费补助；按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要求，开展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予以扶持。

第六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单独研究决定扶持、补助或奖补标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区属部门、乡镇（街道）、文旅类企业法人单位、社团组织；申报个人必须是符合本办法的自然人；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要求；

（三）企业法人单位必须依法纳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原则和支持范围的；

（二）年内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四）以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五）有挪用财政资金或者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的；

（六）被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的。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申报。申请单位（乡镇/街道、企业、个人）按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范围和支持标准向区文广旅游局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二）审核。推荐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企业、个人）的申报资格、实施进度、绩效结果等情况进行初审，再由区文广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其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和复审。

（三）审批。由区文广旅游局将审核结果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兑现。组织游客到安居旅游单项奖补的相关补助每季度申报兑现一次，其他项目每年申报兑现一次。

第五章 使用监管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区文广旅游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科学使用、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一条 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不按程序实施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该专项资金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不得调整和变更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实施主体。确需调整和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单独设账、专账核算、专账管理，按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凡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额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的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本级同类型奖励政策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文广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表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性质	☐ 乡镇/街道 ☐ 法人企业 ☐ 社团 ☐ 个人
账 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申请范围	☐ 重大文旅项目开发建设 ☐ 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文化旅游品牌创建 ☐ 重点文化艺术项目及人才扶持 ☐ 文旅宣传推广营销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其他		
项目（建设）内容简介			
佐证资料清单			
申请金额	小写：	大写：	
本单位、企业、个人申请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同时承诺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涉及项目需申报政策支持时应提交申请表和如下佐证资料。

- 1.重大文旅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或审批方案或招商合同，验收、审计等资料；
- 2.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或审批方案，验收、审计等资料；
- 3.文化旅游品牌创建需提交品牌公布文件等资料；
- 4.重点文化艺术项目及人才扶持需提交对应相关资料；
- 5.文旅宣传推广营销需提交：旅游监管平台发团登记情况、景区技术闸机实际信息、旅行社发团信息及游客基本信息等资料；
- 6.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提交对应相关资料。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名称： 内容：
项目总额：
推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文广旅游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

遂安市监发〔2020〕3号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相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排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净化校园周边消费环境。现对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工作方针，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好监管职责，规范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行为，切实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提高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二、工作内容

- （一）提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水平（7月27日至8月14日）
- 1.组织经营者自查自纠，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经营资质、落实管理制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自查自评，及时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向辖区监管所报告自查自纠情况，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体系。
- 2.开展全面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辖

- 区所要针对日常检查结果和经营者自查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排查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正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食品贮存条件是否以及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及三无食品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实施销帐式整改。
- 3.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根据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业态、单位性质、场所面积、经营类别等基本情况，建立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将其列入最高等级D级风险，加强巡查频次。
- 4.开展监督抽检，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将校园周边销售的方便食品、膨化食品、儿童饮料、火腿肠、糖果等食品纳入抽检范围，对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菌落总数等进行重点检测。对样品量不能满足抽样要求的，对上游供货商、批发商开展延伸抽样。适当增加风险监测项目，对风险食品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 （二）集中整治突出问题（8月15日至9月30日）
- 1.约谈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各辖区所要在秋季学校开学前集中约谈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以落实食品销售规范为主要内容，引导校园周边经营者销售健康、营养、安全的“绿色食品”，不卖或者少卖高盐、高糖、高

- 脂食品及碳酸饮料等含糖饮料，提高销售食品质量安全。
- 2.多部门联动执法，整治突出问题。市场监管局牵头，教体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成立联合执法执法组，集中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规范座店食品销售行为，坚决取缔校园周边范围内食品流动摊贩，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违法行为。
- （三）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10月1日至12月31日）
- 1.加强日常巡查，把好食品准入关。将校园周边经营者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其食品生产经营违规违法“零容忍”，完善监管档案，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落实，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实行无缝隙监管。
- 2.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利用现有各类即时通讯工具或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市场监管人员、教体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通讯网络，及时宣传法律法规和经营规范，传达监管工作要求，发布风险信息及控制措施，公布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罚信息，举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评价食品安全形势及监管工作，实现信息互动。
- （四）加强食品安全和健康饮食教育（7月27日至12月31日）
- 1.教育普及，做好学生健康饮食宣传。一是区教体局组织学校将食品安全、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开设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栏，每学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教育，并将食品安全与主题班会、课外实践、有奖征文

- 等活动紧密结合，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关注食品安全，指导其科学饮食、营养消费；二是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展示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发放宣传资料、课堂讲解等形式，宣传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及消费常识。
- 2.规范引导，做好经营业主食品安全教育。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微信监管群、现场指导、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发送案例、消费警示、食品安全提示、检查通报等，提高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扎实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 （二）加强督导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要成立督导检查组对每个阶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隐患自查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互相推诿、敷衍塞责、玩忽职守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 （三）加强社会监督。要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媒体、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群众反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问题。
-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7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毓辉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张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王毓辉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总会计师；免去

杨林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杨良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黄琳淦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周已迪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怡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聘任

唐刚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锂电及新材料产

2020年8月2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灏等十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孙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肖灏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唐文林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艾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市场综合行

余永红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民营经济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曾凡兵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试用

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聘任

曾忠强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伍建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柔刚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唐胜恩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戈文超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陈林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唐勇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郑强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米治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五年）。

续聘

谭力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规划编制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聘期至2025年3月）；

易高强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至2025年3月）；

张林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副主任（聘期至2025年5月）；

钟辉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重点工程和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聘期至2025年5月）。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中华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谭友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2020年9月16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特此通知。

任命

苏中华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局长；

王波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

邓时高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区人民政府四届76次常务会议

2020年7月9日下午2:3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6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二、传达学习市委邵革军书记到安居区调研督导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和防汛减灾等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三、听取近期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安全生产、防汛减灾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四、听取我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

五、审议啤酒、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30万台多功能休闲娱乐设备生产项目、汽车零部件及电磁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六、研究安居区2020年度整治“企业最不满意10件事”相关事宜

七、审议《安居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利用2019年中央和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再分配建议方案》

八、研究2020年上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救助资金二次分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7次常务会议

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7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三、听取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四、研究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第二季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相关事宜

五、审议锂电及相关产业配套项目、年产3万吨钻井液用降滤失剂SPNH等高分子改性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35-43号）》

七、研究调整地方特色产品展销、旅游餐饮项目奖补资金兑付方式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8次常务会议

2020年8月24日下午2:3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8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7月22日至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重要指示精神、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8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2020年中国医师节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8月19日李克强总理对2020年中国医师节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7月3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7月31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6月22日省委彭清华书记在省卫健委调研并主持召开省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7月17日四川省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22日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精神、6月29日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7月13日省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精神、7月17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第22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7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2日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6月29日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和7月6日、7月17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传达学习市委邵革军书记、市政府邓正权市长在《市委绩效办关于全市森林防灭火安全工作暗访督查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以及6月15日、6月29日、7月22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叶寒冰同志关于禁毒工作系列指示和讲话精神、安居区迎接国家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实地检查验收工作汇报会和迎接省级重点整治地区评估验收工作汇报会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五、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全省粮食扩面增产暨生猪生产转型升级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省农业农村厅杨秀彬同志相关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市政府七届八次全体会议、市政府2020年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六、传达学习全市抓项目稳投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七、听取全区1—7月经济运行情况及前三季度经济指标预期目标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

八、听取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及转型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

- 九、研究琼江流域林业开发与生态保护项目（一期一标段）及琼江河堤沿岸景观提升工程（七座桥）工程变更相关事宜
- 十、研究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安居区琼江流域林业开发与生态保护项目（一期）（二标段）子项目调整及资金拨付方式相关事宜
- 十一、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79次常务会议

2020年9月2日上午9: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79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一、审议《遂宁市安居区村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工作方案》

二、审议《2020年省级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等四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调整方案》

三、审议《2019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四、通报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评议考核情况，听取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五、听取安居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七、研究安居区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相关事宜

八、审议《2019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九、研究遂宁市安居区旧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拟变更、新增及漏项工程相关事宜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44-51号）》

十一、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80次常务会议

2020年9月18日上午9: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80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二、传达学习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听取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

排部署下步工作

-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近期中省市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相关会议和调研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 四、传达学习8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以来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重点市（州）座谈会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近期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示精神、8月27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相关议题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五、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六、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安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关精神、遂宁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遂宁市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极核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 七、传达学习全市县域经济发展暨2020年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听取全区县域经济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 八、研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相关事宜
- 九、研究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相关事宜
-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经开区财税（财务）体制实施方案》
- 十一、审议《安居区2020年度民生实事“厕所革命”公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 十二、审议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三方《补充协议》、年产6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年产300台高压变频器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8000t高端永磁铁氧体及1000t高端钕铁硼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十三、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 十四、审议《2020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十五、审议《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一批）省级资金分配方案》
- 十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省级财政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四届81次常务会议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50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上午9:2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81次常务会议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50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6次会议精神、市政府七届68次常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听取全区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

三、传达学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四、传达学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全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23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区秋冬季疫情防控和国庆中秋假期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五、传达学习全省水库移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七届68次常务会议相关议题精神，听取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遂宁市安居区区级投资项目变更、概算调整办理程序》《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土坯房整治市级争取资金使用方案》

八、研究安居区2019年4-11月彩票公益金分配相关事宜

九、审议《2019年、2020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建议方案》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8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遂宁市安居区恢复生猪生产养殖小区实施方案》

十一、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城乡居民住院基金预算分配方案》《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城镇职工住院基金预算分配方案》

十二、审议《2020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度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市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十三、审议《安居区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十四、审议《2020年上期公办高中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20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方案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7-9月政务大事记

七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参加区经科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安居区经济指标调度会。

副区长张玲、何龙到成都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全省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两通”验收工作会。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高考安保工作会。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研究全区生猪稳产保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专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汇报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安居区金融应急演练。

副区长何龙陪同《遂宁市锂电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调研组调研安居锂电产业发展，陪同民革四川省委调研安居锂电产业发展。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市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

2-3日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到贵州天农集团考察生猪养殖。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7月四大班子联席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陪同首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端论坛领导及专家考察安居区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调研督导安全高考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全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工作培训视频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高考防疫及考试安全工作会。

副区长余继德陪同省级“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全覆盖检查。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2020年遂宁市抓项目稳投资系列活动。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督导组检查考前准备和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副区长何龙参加遂宁市“铸安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视频会。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7—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成都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暨到省直部门汇报对接工作。

7日
副区长张玲参加高考巡考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到成都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副区长何龙到射洪市调研考察经开区运行模式、学习锂电产业先进经验，参加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部署会暨特种设备专委会（扩大）会议。

8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2020国有企业遂宁行活动投资推介会暨签约仪式。
副区长张玲参加高考巡考工作、陪同省教育厅领导调研全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陪同省自然资源规划厅调研地灾治理项目、陪同华电投资考察。
副区长何龙到省药监局对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6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安居区经济指标调度会。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余继德参加全区

防汛减灾暨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遂宁市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PPP项目第五次调度会。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6次党组（扩大）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副区长张玲、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深入常理镇海龙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国保工作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5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29次全体会。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妇联调研2020年妇联重点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市农业局调研乡村振兴和农业园区。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省扫黑除恶回头看第七督导组

督导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安居区2020年7月重推项目办公现场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在安居区分会场参加省、市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何龙陪同川发展调研绿色经济产业园项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遂宁市国家公路和普通省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成果汇报专题会。

16—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级领导干部和县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
副区长冷强军到杭州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副区长余继德到射洪交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参加安居区四届二十七次规委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会议。
副区长何龙到成都考察学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型工作。
副区长余继德陪同省督导组督导安居区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加全市村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工作推进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市“中国休闲美丽乡村”初验工作。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安居区分会场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列席市政府七届65次常务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市扶贫开发局一行考察移民后扶工作。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研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经济指标相关工作。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省公安厅调研组莅临分局调研工作。
副区长何龙陪同市统计局调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聂洪、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深入凤凰街道、分水镇开展巡河暨调研督导防汛减灾、脱贫攻坚等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陪同省发改委重点项目管理督导处一行调研。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遂宁市研究城市管理领域2020年30件民生实事及环境污染治理有关问题专题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遂潼杯创新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六届创客大赛启动仪式。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国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电视电话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2020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暨三季度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县级领导干部和科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川渝博士服务团遂宁调研活动。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领导调研安居区承办全市2020年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推进情况。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护网2020”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总结会。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遂宁市专家服务团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暨创业导师走进基层活动启动仪式。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出席中共遂宁市委七届十次全体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成都参加第20批博士服务团半年工作总结会。
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安居区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专题会，副区长余继德参加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陪同省领导督导安居区防汛减灾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处非工作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余继德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到南充、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助爱牵手、爱心护童”关爱儿童暑期成长营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列席市政府七届八次全体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安居分会场视频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2020年遂宁市安居区城市价值营销暨招商项目推介会。

29—31日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到雅安市、攀枝花市考察学习综治中心建设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5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余继德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廉

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市政府2020年廉政工作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参加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民盟遂宁市第十四届十六次全会、盟遂合作联席会。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7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参加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全省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会。

八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保石镇、拦江镇督导防汛减灾、脱贫攻坚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督导琼江生态湿地一期走廊排危及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副区长冷强军陪同督导。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到省社科院对接沼气陈列馆有关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调研督导安居红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暨防汛减灾、地灾防治工作，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调研。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迎接国家级重点整治地区评估验收工作调度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遂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遂州绿道建设现场推进会。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省水利厅调研三仙湖水库工程。
副区长何龙参加遂宁“三线一单”优化完善工作座谈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省农业厅产业处调研农业产业发展。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工业稳投资专题会、烟花爆竹企业转型发展专题会，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省农科院调研农业产业发展。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推进遂宁市涪江右岸饮水工程专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十四五”及双城经济圈项目储备专题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成都对接基金公司。

副区长冷强军到成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1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调研安居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副区长张玲参加安居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迎复检工作调度会。

12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全市专项债券工作会。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聂洪组织召开安居区全国文明城市迎复检第8指挥部工作会议。

13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四川能投有限公司考察项目。

副区长张玲参加“大灌区”文旅发展联盟成立暨项目签约仪式。

14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调研督导文旅大会项目工作。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聂洪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生猪生产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

17—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聂洪迎接国家级重点整治地区实地检查验收。

17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文旅大会项目建设推进会，副区长张玲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组织召开安居区全国文明城市迎总检工作调度会。

18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安居区落实全市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精神专题会。

19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市特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视频调度会。

20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省发改委对接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全市设立锂电产业基金和组建担保集团工作会。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第153次常委会，副区长聂洪、何龙、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区规划委员

会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副区长张玲陪同遂宁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第五督导组督导安居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参加2020年川渝泛琼江流域文化旅游联盟城市联席会。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频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民盟市委调研安居基层组织工作。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中国共产党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副区长张玲、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8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2020遂宁市第六届创客大赛预选暨安居区第三届创客大赛决赛。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陪同省住建厅开展“加强场镇市政设施建设”和“调研中央环保督查及《三年推进方案》乡镇

污水进展滞后项目”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政府执行案件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遂宁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第五督查组督查情况反馈会。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第一期大讲堂。

副区长余继德陪同泸县考察组考察小家禽屠宰工作。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八次全体会议暨2020年廉政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暨重点项目、金融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人大调研文旅融合工作。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聂洪参加安居区宗教工作问题整改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区长何龙陪同副市长陈伐一行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锂电产业创新发展基金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全区国土工作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省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安居分会场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国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到潼南区参加潼南安居蓬溪安岳武胜五地房地产业协同发展交流大会。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省公安厅督导组莅临公安分局督导“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全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陪同副市长吴新春一行督导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2020年秋季开学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省加快生猪补栏出栏月度视频调度会议。

九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遂宁市企业家恳谈会、2020年第二期《阳光问廉莲里同行》全媒体直播节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地方债券项目及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推进调度会，副区长张玲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到省发改委对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

1-3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成都、深圳考察遂宁锂电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人。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79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市人大文旅融合发展调研座谈会。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推进会。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全市村民小组调整社区治理优化暨两项改革“后半篇”工作调度会，陪同省民政厅调研提升民政机构服务质量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调研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涂虹一行督查全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9月四大班子联席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遂宁市“省三推”项目专题推进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市研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监管及加快转型发展有关工作专题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安居区“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推进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川发展对接融建项目工作。

副区长张玲陪同区人大调研全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体系建设工作。

7-8日

副区长冷强军到宜宾参加全省乡村客运“金通工程”现场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余继德陪同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全市财政运行调度会。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省推进禁

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林业和草原局督导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9-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陕西、浙江、江苏、成都等地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9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召开加快成渝地区天然气产业协同发展专题会，副区长何龙参加会议。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庆祝第36个教师节座谈会。

10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参加第十三届现代物流科技创新大会。

副区长张玲参加安居区庆祝第36个教师节座谈会。

11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安居分会场会议。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调研组调研安居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试点建设工作、陪同潼南区妇联调研安居区妇女儿童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安居机场建设推进工作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7次党组（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副区长张玲、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安居区研究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专题会。

副区长张玲参加遂宁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推进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暨中秋国庆安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14-16日

副区长冷强军外出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省安委会2020年巡查遂宁市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参加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专题会议暨2020年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55次常委会，副区长聂洪，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动员部署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全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专题培训视频会。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

建设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何龙陪同生态环境厅莅遂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滞后项目帮扶指导工作。

15-17日

副区长余继德赴河南省正阳县考察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聂洪、何龙迎接省政府安委会第八巡查组莅临安居区巡查。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伍先华纪念馆项目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市应对“7.30”暴雨和“8.16”洪水总结会。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县级领导干部见面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重庆市发改委对接成渝轴线区（市）县协同发展联盟2020年年会工作。

副区长张玲参加全市教育体育工作专题研究会。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全省违建别墅整治回头看电视电话会、参加研究遂宁市招商车电技术

产业研究院暨组建车电分离模式运营公司相关工作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市农业局调研园区工作。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区政府四届80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对接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农发行省分行对接安居一中项目贷款工作。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人大调研安居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省林草局专家调研安居区竹产业发展。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参加全区重推项目现场办公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三季度全市重点工作督查座谈会。

副区长张玲组织召开创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中期评估迎检工作会。

副区长余继德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9月全区重推项目办公会。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公安特警大练兵暨反恐实战比武汇报演练活动。

副区长余继德参加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四川省庆丰收活动启动仪式。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副市长雷刚一行检查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张玲参加2020中国休闲度假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召开安居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参加会议。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陪同德阳市中江县考察团莅临安居区考察学习禁毒工作。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参加全区服务业发展大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政协工作会议。

24-25日

副区长张玲参加第七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到省农科院对接三家大米农业产业园稻渔工程研究院及园区相关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参加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电视会议安居分会场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区委落实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暨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推进会。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政府七届68次常务会议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23次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省、市投资和财政运行月调度暨推进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视频会议。

副区长张玲陪同市教育督导委督导安居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三项教育工作。

27-28日
副区长余继德赴重庆市潼南区等地考察学习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何龙参加研究“十四五”项目谋划包装专题工作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省加快生猪生产月度视频调度会议。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推进会。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2020年第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区委四届156次常委会，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政府债务领导小组会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会。

副区长聂洪、余继德参加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视频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遂宁市迎接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查再动员会议。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三季度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余继德参加会议，副区长张玲、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81次常务会议暨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50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张玲、冷强军、聂洪、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何龙参加2020“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活动。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

（2020年1-8月）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2.34	1.4
# 第一产业	亿元	18.81	0.5
第二产业	亿元	45.62	3.0
第三产业	亿元	27.91	-1.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3.4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98.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1.14	1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75	-5.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190	5.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34	7.8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7.91	-1.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4.2
食品烟酒	%	—	11.5
衣着	%	—	-0.5
居住	%	—	0.3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0.4
交通和通信	%	—	-1.3
教育文化和娱乐	%	—	1.2
医疗保健	%	—	2.1
其他用品和服务	%	—	2.2

注：1.指标后加“*”表示为季度数据；2.“#”表示为其中数。

遂宁市安居区空气统计月报

(2020年8月)

空气质量	单位	8月平均
大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31
空气优良率	%	90.3
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微克/立方米	6
大气中二氧化氮浓度	微克/立方米	8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立方米	25
综合污染指数		3.08